

招标编号：威招审（fw202311001）号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1日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8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请于 2023年3月14日09时00分前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西路158号 联系人：张昭拥 电话：0631-53215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5楼北区 联系人：王路平、谭训军 联系电话：0631-5226596、52731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为：拟敷设DN1400高温水管道约1.5km。预计投资5018.6万元。主管道从统一南路与沧口路路口开始，沿沧口路向西至环山路东侧绿化带，再沿环山路东侧绿化向北至加油站南侧，沿加油站围墙向东，再向北至四方路，再沿规划路至红叶谷小区北侧。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拟敷设DN1400高温水管道约2.3km。预计投资18241.3万元。路由说明：主管道从保利红叶谷北侧顶管过统一南路后至环山路东侧供热专用通道入口，穿山过里口山南侧至北侧，然后再武装部南侧向西至环山路东边绿化，再沿环山路东侧绿化带敷设至加油站南侧，局部破路施工。
1.1.7	计划工期	管线敷设计划2023年至2024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23259.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从项目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起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的全过程

		<p>工程咨询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咨询管理、造价、监理服务，其中：</p> <p>1、工程咨询管理：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工作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文档管理、项目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以及建设手续办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组织和协调、项目后评价等工程咨询管理服务。</p> <p>2、造价：会同设计单位编制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p> <p>3、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工程各参与方的关系协调。</p>
1.3.2	服务期限	从项目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起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1.3.3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p> <p>3、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p> <p>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4、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p>

		<p>(3) 项目监理机构配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5人。</p> <p>注：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p> <p>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p> <p>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p>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p> <p>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p>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p> <p>以上项目监理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具备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及本单位近一个月内社保证明，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p> <p>社保证明指：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p> <p>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拟定的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要求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工作的需要。</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	一般计税方法

	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18.76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p>

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 保函要求：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需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 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

		2022年度(第一批)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第一批)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开标日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开标日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14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潜在投标人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要

	点	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工作，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使用可上网的电脑设备通过专属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网上签到、网上开标、答疑等各项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4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p> <p>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倒计时：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u>3</u>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5、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180256</p> <p>6、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p>
11	其他要求	<p>(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p>

		<p>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4）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的6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中《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施工的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
- (6)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 (7) 企业业绩；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418.76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为闭口价，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3.2.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位于（详细地址）___，工程内容为___。___年月___日在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服务期限为___，质量达到___。项目总负责人为，造价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_，监理员为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上传word或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文档。【注：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

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

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

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

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2) 商务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3) 资信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4) 投标报价：见附录评分细则。

2.1.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录评分细则。

2.1.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录评分细则。

2.1.4评分标准详见见附录评分细则。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其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 项目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8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4.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_____

为保证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顺利实施，提高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委托人_____同意将委托给_____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并参照国家推行的现行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任务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是指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工作的乙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负责人。
5. “正常工作”是指在协议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工作的内容。
6.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建设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工作的进度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工作。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承担本项目设计、检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协议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协议文件使用汉语简体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部分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第四条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优先顺序：

-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各方认可的书面的协议补充文件；
- 3、《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
- 4、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 5、委托人的其他书面文件及指令。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若存在含混不清或不一致时，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 服务范围、方式和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第五条 服务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更内容及实施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带工作。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和二期；
- (2) 建设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 (3) 建设单位：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拟敷设 DN1400 高温水管线约 1.5km。预计投资 5018.6 万元。主管道从统一南路与沧口路路口开始，沿沧口路向西至环山路东侧绿化带，再沿环山路东侧绿化向北至加油站南侧，沿加油站围墙向东，再向北至四方路，再沿规划路至红叶谷小区北侧。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拟敷设 DN1400 高温水管线约 2.3km。预计投资 18241.3 万元。路由说明：主管道从保利红叶谷北侧顶管过统一南路后至环山路东侧供热专用通道入口，穿山过里口山南侧至北侧，然后再武装部南侧向西至环山路东边绿化，再沿环山路东侧绿化带敷设至加油站南侧，局部破路施工。

2. **建设工期：**管线敷设计划 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服务范围：**

从项目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阶段起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咨询管理、监理服务, 其中：

(1) 工程咨询管理：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文档管理、项目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以及建设手续办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组织和协调、项目后评价等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2) 造价：会同设计单位编制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3) 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工程各参与方的关系协调。

第六条 服务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派出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管理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的服务时间应满足工程建设中各阶段的实际工作需要。

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主要以管理日报、月报以及专题报告、业务联系单等方式向委托人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中管理月报每月 30 日前上报。

3、委托人驻工地代表：_____

4、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称：__

5、为加强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保证项目部人员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确定的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6、委托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工程管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撤换。项目管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 7 日内予以更换，如未按时更换，委托人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项目全过程建设咨询管理服务，严格按

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具体包括如下管理服务工作：

1. 工程咨询管理

项目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阶段起，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至保修期满的全过程各环节的项目管理服务。本次招标完成后，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投资分析评估；

(2) 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并及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业务。

(3) 协助招标人报送施工图审查；组织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技术经济方案优化等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造价指标控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 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计划与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管理等各项建设目标控制；

①组织召开各类质量分析、评定、整改措施会议；定期组织施工质量大检查，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②编制总进度规划，并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定期对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形成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报告；

③定期对投资计划值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形成各种投资控制报表和报告；

④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奖罚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综合检查评比；

(5)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建设有关招标活动，考察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有关论证建议书的编制和考察报告的起草；

(6) 负责合同策划及起草，协助招标人组织合同谈判及签订，并跟踪监督履行情况；

(7) 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定期召开现场例会，搜集分析工程实施信息，编制工程进度月、周咨询报告、通知、简报及其他工作函件；

(8) 负责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各类建设资金拨付；

(9) 负责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审查，组织工程进度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的资料收集报送工作，同时配合监督部门工作；

(10) 进行工程量计量、设计变更控制及工程签证的审核；

(11) 组织各阶段验收及移交工作；

(12) 负责收集、整理和移交项目的档案资料等；

(13) 负责项目使用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14) 负责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 监理

对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至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

(1)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工程各参与方的关系协调。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审批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4) 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时上报招标人并责令承包人停止使用。

(5) 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停工。

(6)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对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负责对结算工程款进行复核、确认。

(8) 对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督促，并制定详细的安全工作要点，严格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情形，及时向招标人建议调换相关人员。

(10) 负责接受招标人或中标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研究处置意见后同双方协商确定。

(11) 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的工作职责

1、手续报批

项目的环评、规划、用地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2、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对经审核和确认的合同预算进行控制。对材料、产品、签证的具体单价、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

(2)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施工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执行；管理、监督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修改、补充等事宜。

- (3) 监督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 (4) 协助委托人对合同争议协调，配合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3、项目质量管理

(1) 根据委托人意图制定项目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3) 组织各类方案审查、方案优化、质量检查。
- (4)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质量验收和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4、项目投资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支付申请。
-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投资进行审核。

5、项目进度管理

(1) 按照委托人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项目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2) 制定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拖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6、监理

(1)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工程各参与方的关系协调。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审批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4) 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时上报招标人并责令承包人停止使用。

(5) 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停工。

(6)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对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负责对结算工程款进行复核、确认。

(8) 对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督促，并制定详细的安全工作要点，严格控

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情形，及时向招标人建议调换相关人员。

(10) 负责接受招标人或中标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研究处置意见后同双方协商确定。

(11) 其他相关工作。

7、档案资料管理

(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设计等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指导监督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施工及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和移交。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委托人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2) 负责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给委托人。

(3) 其它档案管理工作。

8、文物古迹管理

项目管理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工程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在国家相关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管理单位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9、文明施工管理

(1) 负责制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10、安全施工管理

(1) 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单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3) 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

第四部分 管理目标

第九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供优质的工程管理服务，最终实现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目标，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1、工程建设工期：管线敷设计划 2023 年至 2024 年。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部分 建设资金拨付和项目管理费

第十条 委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建设资金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报酬。

1、建设资金核拨程序：

根据委托人与项目参建方合同和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审核各参建方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报委托人审批。

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支付条件（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合同签订后管理单位进场开展工作，付 10%作为预付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 70%进度款；工程竣工、设备系统安装完毕，付至 80%；设备系统调试合格，付至 95%；余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两年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过后无重大缺陷，付至 100%。随进度开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部分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认定，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

2、委托人负责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工作决策和审批，并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3、委托人有权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监督。

4、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提交工程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项目部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6、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7、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8、委托人有权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

9、委托人有权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其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进行评估，评估应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进行沟通，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否则委托人有

权扣减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用。

10、委托方有权检查和监督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工作，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月度管理报告，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如人员、工作不到位，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管理单位，经双方确认后，每发现一次对其罚款 5000_____元（从应付款中扣除），项目管理单位应对工作过程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整改。

11、当委托人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员不按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负责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拨付资金时，在接到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款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的拨付联系单后尽快协调拨出，按合同和工程实施的进度要求组织资金到位。

2、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委托人应按协议约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办公设备、车辆、仪器、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和图集等由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自行解决，委托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3、委托人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提供工程管理所需有关工程资料。

4、委托人承担各项建设政策性费用。

5、委托人应及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委托人负责落实工程外配套（临水、临电、土地红线、工程坐标点等开工条件及正式电、水等）手续。

7、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

第七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权利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的权力：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有权对本协议约定下的专业工作单位按协议约定的范围权限进行管理。

（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有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提交委托人更正。

（4）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查经监理审核并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审批。

（5）主持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与委托人协商。

（6）监督、审核、督促监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发出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批准，并经监理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进行初审。

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对各类工程款、甲供材料设备款、跟踪审计费、设计费等费用享有审核建议权，对项目合同内资金支付具有签字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的支付，经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签字确认并符合建设单位支付程序后，方可予以支付。

3、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协议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4、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实施工程管理服务工作时，因委托人的原因受到损失的，有权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义务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管理服务需要的现场管理人员，各阶段配备人员应及时到位，因工程需要增加管理人员时，乙方必须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程管理工作，并按本协议约定向委托人汇报工程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3、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适合于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并委派专业的工程师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4、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5、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负责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督促专业工作单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6、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须建立完整的建设项目档案，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等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等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工程管理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积极组织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和具体责任，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9、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10、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参与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11、因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或其委派人员的失职、故意、过错、失误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按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赔偿。

1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积极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

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13、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必要时可下达停工令。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在工地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组织安全检查，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4、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5、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 30 日前书面向甲方提供当月的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进度报告、项目成本报告和安全情况反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报告。

16、工程完工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负责完成合同执行情况小结报委托人核准，同时负责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17、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除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月底管理报告外，还应就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预期会影响工程管理目标实现的情况或因素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方案。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违约

1、如果委托人认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没有履行其义务，可以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并列明理由。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十四日内没有答复，或已答复，但在后续服务中没有将该答复付诸行动，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相应扣减项目管理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任何签证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关于此工程的签字必须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签字认可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承担责任；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原因，工程质量未达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承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3、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员不按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不按合同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项目管理职责，扣合同价款 10%违约金，给工程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造成的损失，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按照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付任何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

5、对违约的索赔：赔偿金=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

第九部分 协议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签订后，当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逾期支付项目管理费超过六个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缴应付未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

第十九条 经委托人确认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已没有实际能力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相应扣减项目管理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未经委托人许可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当全额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使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不能或推迟实施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已实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按实支付。

第十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应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疾病、传染病、政策、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而且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无法按规定的条件履行的事件。

第十一部分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项目部及其员工不得接受工程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不得参加协议规定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若项目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范围内，如委托人需另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招标代理的专家评审费等。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在工程管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二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送交委托人后委托人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项目复制或使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第二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不再另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双方同意向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进驻现场时，委托人不提供驻地办公室及生活用房、办公家具、办公电话、费用由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自理。

第三十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按投标约定派出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规划，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始终在现场主持项目管理工作，不得监管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的成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的需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必须将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职称证放置委托人处直至工程竣工。进场后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班子进行检查，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部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

不符，每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从应付款中扣除）。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过程中，如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合同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给工程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造成损失的，依据本合同规定按照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赔偿，没有损失但给委托人造成影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且不付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

第三十四条 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在工程进展过程中出现人员、质量、工期（总工期或分项工期因自身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违约情况，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将其劝退，另行选择项目管理队伍，并承担相应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按要求提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人员全部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场，除非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调整人员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 20%比例，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须将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及反映工程过程的影像资料刻录成光盘提供给委托人存档。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还应为本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管理软件一套，促进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及存档。

第十四部分 协议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保修期满时终止。

委托人：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帐户：

帐户：

附件：

附表 A0：项目总体管理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
前期相关手续、各单位各系统的外部协调		审核、批准	协助建设单位具体办理、协调
0.1 总体进度制			
010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审核、批准	收集素材，编制计划
0103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调整	审核、批准	收集素材，提出计划调整方案与申请
0.2 总体质量控制			
0201	总体质量控制计划	审核、批准	收集素材，编制计划
0203	总体质量控制计划变更	审核、批准	收集素材，提出计划变更方案
0.3 投资控制			
0301	投资切块及投入时间计划	审核、批准	收集素材，编制计划
3303	投资计划调整	审核、批准	收集素材，编制计划调整方案，提出申请
0.4 合同管理			
0401	合同计划	审核、批准	编制、审核合同结构
0403	索赔、反索赔与应对计划	审核、批准	编制计划
0405	计划调整	审核、批准	收集素材，编制

附表 A1：设计管理过程控制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	设计方
1.1 设计过程的进度控制				
1101	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	批准	审核监督执行，提交进度报表	编制计划
1103	主要甲供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计划	批准	编制	提供型号
1107	专业设计与主设计的关系协调	参与	主持	参与
1.2 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				
1201	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的质量问题	批准	审核是否符合规范、标准，提出问题、修改意见	提供设计文件，配合修改
1203	设计变更	批准	经济性合理分析，按照程序办理	出具变更
1205	设计进展过程中，业主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	提出	审核	
1207	专业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	审核结论	组织分析，提出意见	提出方案
1209	常规设备系统的技术经济分析	审核结论	组织分析，提出意见	提出方案
1211	水、电、气等系统设计与有关市政条件结合	批准方案	审核	为审核提供条件
1215	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审核	
1219	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	主持	协助业主组织	参与
1.3 设计过程的信息管理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	设计方
130 1	设计阶段的各类工程信息	配合	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用计算进行管理，向业主提供报告	配合
130 3	工作会议	参与	建立制度，组织会议，整理纪要	参与
130 5	工程设计技术经济资料、档案	审核	整理、汇总	
130 7	工作记录	检查、监督	填写工作记录，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月报	
130 9	设计文档汇总	接收成果	校对、审核	提供文档，汇总成册
1.4 设计过程组织与协调的任务				
140 1	业主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参与	协调，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参与
140 3	设计与各市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联系	主持	组织或协助业主组织协调	参与
140 5	有关设计审批的工作	主持	组织或协助业主组织协调	参与

附表 A2: 施工准备过程控制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	招标代理
2 现场准备过程控制的任务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	施工单位
220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必要条件	解决、协调	协助业主解决或协调解决	实施
2202	场外通道、应由业主解决的场地内干道	批准、解决	协助业主解决或协调解决	实施
2203	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	协调提供	审核	向施工方提供
2204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协调提供	形成书面形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
2205	组织设计图纸会审	批准、参与	主持	参与
2206	工程建设手续准备必要的工程资料	解决、协调	协助业主解决或协调解决	

附表 A3: 施工过程控制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单位	设计方	施工方	供货 方
3.1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3.1.1 总项					
3110 1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 证体系		审核、确认		提出、落实
	分包单位确认		审核、确认		提出、落实
3110 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 关质量的措施		审核、确认		提出、落实
3110 3	施工图图纸审核	决策	审核、确认	调整	审核、确认
	施工图交底		组织	参与	参与
3110 4	材料、成品、半成 品及设备的质量		审核和检验		自检、呈报资料
3110 5	施工质量检查, 隐 蔽工程验收		检查检验, 进行分部/ 分项工程/各隐蔽工程 验收		自检、呈报资料
3110 6	工程质量事故事宜		主持	参与	处理, 报告
3110 7	竣工检查与竣工文 件	确认	进行竣工检查, 组织验 收, 审核竣工文件	参与	验收前准备, 提 交验收、竣工文 件
3.1.2 总体工程					
3120 1	总体工程图纸审核	确认	审核	提供	提出意见
3120 2	临时设施施工方案	确认	审核、提出意见		提出方案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单位	设计方	施工方	供货 方
3120 3	工程定位的检查	确认	检查		自检, 呈报	
3120 4	座标点、水准基点 的提供	提供	检查、审核		接收、复核	
3120 5	工程放线的检查		审核		自检, 呈报资料	
3120 6	总体工程施工方案	确认	审核、提出意见		提出方案	
3120 7	总体工程材料样品	确认	询价、确认、检查、备 案			提供 样品
3120 8	总体工程材料供应 商考察	决策	组织考察、确认		参与	
3120 9	总体工程材料进场		检查、确认		自检, 呈报资料	提供 资料
3121 0	总体工程施工检查	抽查	检查、确认		自检, 呈报资料	
3.1.3						
3130 1	专业施工方案的审 核		审核		自检, 呈报资料	
3130 2	专业施工图纸审核	决策	提出意见	自审	提出意见	
3130 3	专业工程检查、验 收	确认	组织		参与	提供 资料
3.2 施工过程的进度控制						
3201	施工总进度计划	决策	编制总计划, 控制执行		提供单项计划、 执行、调整计划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单位	设计方	施工方	供货 方
3202	阶段性进度计划	决策	编制总计划, 控制执行		提供单项计划、 执行、调整计划	
3203	设计方、施工方和 材料、设备供货方 提出的进度、供货 计划	决策	审核, 检查、确认、督 促和控制其执行	提供、 执行、 调整计 划		
3204	进度计划比较	决策	落实、对比、汇总资料, 提交控制报告		提供原始数据, 调整	
3.3 施工过程的信息管理						
3301	工程信息管理	参与	收集、整理、存档	参与	参与	参与
3302	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审核、 确认	汇总、编制, 提交	参与	参与	参与
3303	工程会议制度	参与、 确认	组织、整理纪要, 落实 会议内容	参与	参与	参与
3304	工程技术资料整理	抽查	督促、检查、落实	参与	汇总、整理	参与
3.4 施工过程的组织与协调						
3401	设计交底	决策	组织	交底	提出问题, 接受 交底	
3402	协调参建各单位之 间的关系	决策	组织	参与	参与	参与
3403	政府主管部门的协 调	组织	协助业主协调解决	参与	参与	参与

附表 A4: 合同管理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	设计方	施工方	供货方
4.1 设计阶段的合同管理						
4101	设计合同跟踪管理	检查管理情况, 决策	执行情况检查, 及合同的修改签定补充协议等跟踪管理, 提供报告	配合中间检查		
4102	设计合同索赔	审核、批准	分析原因, 制定对策, 协助业主处理索赔、合同纠纷事宜			
4103	合同管理的报表和报告	审核、批准	提供合同管理的报表和报告			
4.2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4201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洽商与签订	定稿、签订合同	组织合同洽商		定稿、签订合同	
4203	甲供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定稿、签订合同	组织合同洽商			定稿、签订合同
4204	施工、供货合同的跟踪管理	检查管理情况, 决策	执行情况检查, 及合同的修改、签定补充协议等跟踪管理, 提供报告	配合中间检查	配合中间检查	配合中间检查
4205	施工、供货合同的索赔	审核、批准	分析原因, 制定对策, 审核索赔、合同纠纷事宜			

附表 A5: 投资控制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单位	设计方	施工方	供货方
5.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510 1	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分析、论证	审核、批准	完善、提出报告	参与		
510 2	项目总估算	批准	汇总	编制		
510 3	项目总投资切块、分解规划	审核、批准、中间检查	编制规划, 控制执行, 提出调整意见	执行		
510 4	设计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决策	汇总编制计划, 提出意见			
510 5	市场调查分析和 技术经济比较论证	决策	多方面分析, 提出报告, 协助提出解决办法			
510 6	优化方案	决策	满足项目功能的条件, 提出方案优化意见	调整方案, 控制投资		
510 7	投资控制报表和报告	决策	审核完善报告, 并提交投资控制报表			
510 8	设计变更	决策	变更确认	提出变更, 调整方案		
5.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520 1	施工图预算	决策	审核、确认		编制	
520 2	阶段性资金使用计划	决策	编制计划, 跟踪执行执行		实施计划, 提出意见	
520	投资控制报表和	决策	完善、提交投资控制报		呈报施工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单位	设计方	施工方	供货方
3	报告		告		投资报表	
520 4	工程进度付款	决策	审核、确认		提出付款 申请	
520 5	其它付款申请	决策	审核、确认		提出付款 申请	提出付 款申请
520 6	施工方案进行技 术经济比较	决策	提出意见，确认		审核、认 可，实施	
520 7	施工索赔中与资 金有关的事宜	决策	审核、确认			审核、 认可

附表 A6：工程监理详细工作内容（增加）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单位	设计方	施工方	供货方
6.1 工程监理						
6101	三控三管一协调	审核、批准	具体实施	过程配合服 务	参与	

附表 A7：项目验收后阶段以及保修阶段工作内容（增加）

工作内容		参建各方职责划分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单位	审计方	施工方	供货方
7.1 验收后及保修阶段						
7101	结算审计	审核、批准	协助、配合	具体实施	参与、配 合	配合
7102	验收后评价	审核、批准	具体实施	配合	配合	配合
7103	保修阶段	审核、批准	具体实施		配合、维 修	配合

上述附表的附注：

- 1、表中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的工作内容，业主方均有权进行抽检，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应予以配合。
- 2、表中所述工作内容的执行情况由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落实，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对不能正常完成的工作项进行分析、落实责任单位报业主批准。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和二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单位招标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和二期；
2. 建设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3. 建设单位：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拟敷设 DN1400 高温水管线约 1.5km。预计投资 5018.6 万元。主管道从统一南路与沧口路路口开始，沿沧口路向西至环山路东侧绿化带，再沿环山路东侧绿化向北至加油站南侧，沿加油站围墙向东，再向北至四方路，再沿规划路至红叶谷小区北侧。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拟敷设 DN1400 高温水管线约 2.3km。预计投资 18241.3 万元。路由说明：主管道从保利红叶谷北侧顶管过统一南路后至环山路东侧供热专用通道入口，穿山过里口山南侧至北侧，然后再武装部南侧向西至环山路东边绿化，再沿环山路东侧绿化带敷设至加油站南侧，局部破路施工。

二、建设工期

管线敷设计划 2023 年至 2024 年。

三、招标范围

从项目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阶段起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咨询管理、监理服务，其中：

- 1、工程咨询管理：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文档管理、项目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以及建设手续办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组织和协调、项目后评价等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 2、造价：会同设计单位编制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 3、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工程各参与方的关系协调。

四、工作内容

- 1、工程咨询管理

项目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阶段起，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至保修期满的全过程各环节的项目管理服务。本次招标完成后，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投资分析评估；

(2) 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并及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业务。

(3) 协助招标人报送施工图审查；组织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技术经济方案优化等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造价指标控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 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计划与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管理等各项建设目标控制；

①组织召开各类质量分析、评定、整改措施会议；定期组织施工质量大检查，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②编制总进度规划，并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定期对进度计划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形成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报告；

③定期对投资计划值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形成各种投资控制报表和报告；

④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奖罚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综合检查评比；

(5)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程建设有关招标活动，考察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有关论证建议书的编制和考察报告的起草；

(6) 负责合同策划及起草，协助招标人组织合同谈判及签订，并跟踪监督履行情况；

(7) 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定期召开现场例会，搜集分析工程实施信息，编制工程进度月、周咨询报告、通知、简报及其他工作函件；

(8) 负责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各类建设资金拨付；

(9) 负责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审查，组织工程进度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的资料收集报送工作，同时配合监督部门工作；

(10) 进行工程量计量、设计变更控制及工程签证的审核；

(11) 组织各阶段验收及移交工作；

(12) 负责收集、整理和移交项目的档案资料等；

(13) 负责项目使用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14) 负责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2、造价：会同设计单位编制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

3、监理

对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至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

(1)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工程各参与方的关系协调。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审批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4) 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时上报招标人并责令承包人停止使用。

(5) 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停工。

(6)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对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负责对结算工程款进行复核、确认。

(8) 对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督促，并制定详细的安全工作要点，严格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情形，及时向招标人建议调换相关人员。

(10) 负责接受招标人或中标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研究处置意见后同双方协商确定。

(11) 其他相关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管理单位进场开展工作，付 10%作为预付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 70%进度款；工程竣工、设备系统安装完毕，付至 80%；设备系统调试合格，付至 95%；余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两年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过后无重大缺陷，付至 100%。随进度开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	开标内容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及系统智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造价服务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监理服务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监	
造价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工作阶段	金 额	备 注
1	1 总价		
2	1.1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费用		
3	1.2 造价服务费用		
4	1.3 监理服务费用		
5	2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6	利润		
7	税金		
服务费用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费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 额	备 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工资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3	本工程服务期间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		
4	常规试验检测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三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四	利润		
五	税金		
总价：			

注：投标人可不仅限于本表所示内容，在填写时可根据所发生实际费用做相应添加。但此费用应与报价费率相对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性别：_年龄：_职务：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电话（请务必留手机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注册 情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投标企业情况简介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编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职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有关证件、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单位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威海热电集团公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 不提供其他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6. 中标后不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任何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单位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单位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8. 不向招标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威海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受理举报邮箱：whrdjw@163.com，举报电话：5196093）
10.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加强对投标人员的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承诺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2年度(第一批)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第一批)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1.3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扫描件
1.4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程咨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	5.00	(共5分)工程咨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管理目标应明确,符合工程性质和规模,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等	5.00	(共5分)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程序和要点,能依据施工合同及图纸,对各方面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合理确定资金流量,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等,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合同管理方面	5.00	(共5分)合同管理方面,对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工程分包、工期及费用索赔、合同争议有合理的控制程序或应对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监理依据信息管理	5.00	(共5分)监理依据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管理的内容、目标、方法及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	5.00	(共5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施工阶段质量、造价、进度、安全生产管理、设计变更等	5.00	(共5分)施工阶段质量、造价、进度、安全生产管理、设计变更等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5.00	(共5分)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质量控制专业、安全管理专业、进度管理专业等重点及建议	5.00	(共5分)质量控制专业、安全管理专业、进度管理专业等重点及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等	5.00	(共5分)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监理工作制度及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企业近一年(2022.3.14-2023.3.13)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2.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体系认证及信用情况	8.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附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明该条不得分。 2、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报告或记录，企业信用等级为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备案证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报告或信用记录。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包括： (1) 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3) 项目监理机构配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5人。 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配备齐全，得10分。
3.4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两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全过程咨询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系统中上传合同关键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3）类似项目业绩：全过程咨询管理（至少包含以下两项内容：工程咨询管理、造价、监理，否则不计）。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1876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